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全處分為更生聲請事件之一部，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，如債務人應向受理更生事件之A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卻誤向未受理更生事件之B法院為之，基於保全處分之從屬性，須先審查其專屬管轄權之有無，如無管轄權，自應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此有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審小組意見可資參照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惟聲請人之住居所均係位於嘉義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薇晴